**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湖师院工〔2017〕10号

**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“五必访”制度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和爱护，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，促进学校的稳定和发展，请各分工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好“五必访”制度。

一、“五必访”制度的主要内容

1. 教职工生活困难必访；
2. 教职工生病住院必访；
3. 教职工直系亲属过世必访；
4. 教职工遭遇天灾人祸时必访；
5. 教职工新婚和退休时必访。

二、“五必访”慰问的标准

1. 教职工新婚和退休时，纪念品慰问；

2. 教职工生病住院，慰问品报销金额上限300元；

3. 教职工直系亲属过世，慰问金500元；

4. 教职工本人患重大疾病，当年度一次性慰问金3000元；

5. 特困教职工或教职工遭遇天灾人祸，慰问方式和金额另行研究。

三、“五必访”慰问的执行

1. 教职工因重大疾病住院以及学校特殊人才、特困教职工等发生上述情况，由各分工会及时将情况报告校工会，校工会陪同相关校领导看望和慰问；

2. 其余情况委托分工会负责看望、慰问、落实；

3. 上述情况的慰问费用由校工会支付。

关心教职工生活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建立和谐校园的重要方面，希各分工会不断完善教职工的关怀制度，加强关心关爱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“五必访”制度，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共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湖州师范学院工会

 2017年10月15日

湖州师范学院工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7年10月15日印发